

##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8股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元。

该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1月17日